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 的 2026年中央薄改资金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中央薄改资金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慈溪市华徐衡器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921.73 万元（大写：玖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639.8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玖万捌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2026年中央薄改资金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靖江市长里百灵纸制品厂，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2026年中央薄改资金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1,790.39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柒佰玖拾万零叁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28,853.72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2026年中央薄改资金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铭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442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2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2026年中央薄改资金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苏凤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5.04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66.89 万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2026年中央薄改资金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凯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339.78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4,109.8 万元（大写：肆仟壹佰零玖万捌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胜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